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4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	---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5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5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005,683.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373.04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005,683.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373.04
	合计	33,019,056.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911.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9日通过国投瑞银直销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24,951.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5月1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5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50 万份。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1,911.30	30.29%	10,000,000.00	30.2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基金管理公 司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1,911.30	30.29%	10,000,000.00	30.29%	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 不少于3 年

注：发起资金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五年后的年度对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后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和转换转出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4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0755-83160000 和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